（上接B77版）
证券代码:688295 证券简称:中复神鹰

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摘要

第一节重要提示

1、本摘要来自于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5年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议题的相关影响、风险和机遇，以及公司可持续发展战略等相关事项，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2025年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全文。

2、本2025年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二节报告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股票代码	688295
公司简称	中复神鹰
公司名称	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时间范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财务年度，部分内容超出此范围。
编制依据	本报告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进行编制，参考联合国2030年可持续发展目标(SDGs)、全球报告倡议组织(《可持续发展报告标准》(GRI Standards)、国际标准化组织ISO 26000:2010《社会责任指南》、国际可持续发展准则委员会(ISSB)《国际财务报告可持续披露准则第1号——可持续相关财务信息披露一般要求》(IFRS S1)、国务院国资委《央企控股上市公司ESG专项报告编制研究》、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社会责任报告编写指南》(GB/T 36001—2015)等要求，结合本公司重要性议题分析结果进行编写。

2、可持续发展治理体系

(1)是否设置负责管理、监督可持续发展相关影响、风险和机遇的治理机构：√是，该治理机构名称为董事会公司持续完善ESG治理体系，规范建设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ESG专项工作小组和各职能主体组成的治理机制，权责明确、运转协调、有效监督，保障ESG工作有序推进。 □否

(2)是否建立可持续发展信息内部报告机制：√是，报告方式及频率为公司董事会是ESG事务的最高责任机构，对公司整体ESG目标、战略、风险、政策等履行领导和监督职能，包括气候变化相关事宜。董事会每年至少听取一次ESG事项汇报，接收ESG可持续发展主题培训及合规经营、风险防控、信息披露等培训。 □否

(3)是否建立可持续发展监督机制，如内部控制制度、监督程序、监督措施及考核情况等：√是 ，相关制度或措施为董事会是公司ESG事务的最高责任机构，对公司整体ESG目标、战略、风险、政策等履行领导和监督职能，包括气候变化相关事宜。战略与ESG委员会负责提出ESG目标及战略，评估及厘定公司的ESG风险，包括气候变化相关风险，推动公司设立合适且有效的ESG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系统。 □否

3、利益相关方沟通

公司是否通过访谈、座谈、问卷调查等方式开展利益相关方沟通并披露：√是 □否

利益相关方	关注内容	沟通方式
主要股东	公司治理 研发与创新 投资者保护 合规管理	股东会 新闻稿/公告 年度/中期业绩发布会 分析师大会 会议及会谈 公司推介日
潜在投资者与金融机构	公司治理 研发与创新 合规管理 产品质量与安全	投资者会议 新闻稿/公告 年度/中期业绩发布会 路演 公司推介日
政府与监管机构	公平竞争 可持续发展治理 信息安全与隐私保护 环境合规管理 推动行业发展	电话/电邮 政府及监管部门会议及培训 地方政府及企业合作项目 定期报告企业情况
员工	员工权益保护 职业健康与安全 员工培养与发展 平等与多元化	企业平台 意见箱及工会渠道 团建活动 员工满意度调查 职工代表大会
客户	产品质量与安全 客户关系管理 研发与创新 信息安全与隐私保护	会议及会谈 客户服务热线 客户满意度调查 微信公众号 社交媒体
合作伙伴	合作与行业发展 阳光采购 信息安全与隐私保护 合规管理	工作视察及监督 供应商/承包商大会 电话/电邮 会议及会谈 供应商评估
社区	生态系统与生物多样性 保护 公益慈善与志愿服务 乡村振兴 社区沟通与发展	社会公益项目 社区志愿者活动

4、双重重要性评估结果

序号	公司ESG报告议题名称	重要性分析	对应上交所可持续发展报告指引议题名称
1	追求高质量产品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产品和服务安全与质量
2	创新与研发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创新驱动
3	职业健康与安全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产品和服务安全与质量
4	保障员工权益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员工
5	助力员工发展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员工
6	提供优质服务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产品和服务安全与质量
7	可持续供应链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供应链安全
8	社区贡献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社会贡献
9	应对气候变化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应对气候变化
10	高效能源使用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能源利用
11	促进资源循环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循环经济
12	减少污染物排放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污染物排放
13	水资源管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水资源利用
14	废弃物管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废弃物处理
15	信息安全与隐私保护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数据安全与客户隐私保护
16	公司治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自主设置议题
17	商业道德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反商业贿赂及反贪污
18	风险管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自主设置议题

注：我公司编制本次ESG报告严格遵循《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以下简称《14号指引》)相关规定，现就未披露科技伦理与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保护议题说明如下：

科技伦理方面，公司业务聚焦碳纤维研发生产，不涉及相关争议领域，该议题对公司无财务及影响重要性，且披露无关信息可能泄露商业、国家秘密。

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保护方面，公司生产基地不涉及生态敏感区域，该议题与公司经营无关联、不适用。

依据《14号指引》第七条，本次未披露上述议题，已在报告中进行解释说明。后续公司将持续关注监管要求，如需披露将及时履行义务。

证券代码:688295 证券简称:中复神鹰 公告编号:2026-011

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3月14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3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张健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全体参会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情况的议案》

2025年度，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董事，根据其在公司的具体任职岗位领取相应报酬，不领取董事津贴。独立董事享有固定数额的津贴，在公司股东单位任职的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本议案涉及董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体委员回避表决，全体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情况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陈秋飞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制定的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如下：

1.独立董事

2026年度，公司独立董事刘泉、杨平波、邵雷雷年度津贴标准为9.60万元整(含税)/年，按月发放。独立董事不参与公司内部与薪酬挂钩的绩效考核。

2.非独立董事

(1)2026年度，公司非独立董事张斯纬、陈雨、薛忠民、葛海涛不在公司领取薪酬，不适用公司董事薪酬方案。

(2)2026年度，公司非独立董事张健、陈秋飞的薪酬依据其具体任职岗位，按照公司《薪酬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组成。基本薪酬按照目标年薪的百分之四十核定，按月发放。绩效薪酬占比为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六十，且绩效薪酬与公司经营业绩和个人业绩挂钩，与公司可持续发展相协调，具体金额根据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数据及相应年度的考核结果核定，在完成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考核评价后支付绩效薪酬的比例不低于百分之五十，并按照公司递延机制实施递延，不再额外领取董事薪酬。

3.其他事项

(1)上述薪酬金额均为税前收入，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2)公司董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3)若相关董事违反义务给公司造成损失，或者对财务造假、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违法违规行为负有过错的，公司将根据情节轻重减少、停止支付未支付的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并对相关行为发生期间已经支付的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进行全额或部分追回。

本议案涉及董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体委员回避表决，全体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制定的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如下：

1.薪酬方案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组成。基本薪酬按照目标年薪的百分之四十核定，按月发放。绩效薪酬占比为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六十，且绩效薪酬与公司经营业绩和个人业绩挂钩，与公司可持续发展相协调，具体金额根据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数据及相应年度的考核结果核定，在完成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考核评价后支付绩效薪酬的比例不低于百分之五十，并按照公司递延机制实施递延。

2.其他事项

(1)上述薪酬金额均为税前收入，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3)若相关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或未履行、未正确履行职责造成公司损失的，或者对财务造假、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违法违规行为负有过错的，公司将根据情节轻重减少、停止支付未支付的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并对相关行为发生期间已经支付的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进行全额或部分追回。

关联董事陈秋飞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六)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七)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

(九)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6-013)。

(十一)审议通过《公司在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张健、陈雨、薛忠民、陈秋飞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十二)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十三)审议通过《公司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

(十四)审议通过《公司2026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

(十五)审议通过《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

(十六)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七)审议通过《公司2026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八)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十九)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

(二十)审议通过《对全资子公司神鹰上海增资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一)审议通过《公司与关联方签订设备采购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张斯纬、葛海涛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方签订设备采购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

(二十二)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管理等事项；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二十三)审议通过《制定公司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二十四)审议通过《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18)。

特此公告。

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88295 证券简称:中复神鹰 公告编号:2026-012

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分配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3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公司将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及时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公司未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6,184,096.91元，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586,686,163.07元。经董事会审议，公司2025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具体预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3元(含税)。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900,000,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9,700,00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金额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96,184,096.91元的比例为30.88%，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公司将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及时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29,700,000.00	0.00	95,400,000.0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6,184,096.91	-124,383,864.80	317,981,343.17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586,686,163.0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125,100,00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96,593,858.4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125,100,00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D)是否低于3000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	129.51		
现金分红比例(E)是否低于30%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元)	572,719,763.4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是否在3亿元以上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营业收入(元)	6,010,178,559.9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	9.5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H)是否在15%以上	否		
是否触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如上表所示，公司本次不会触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6年3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的盈利情况、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01515 证券简称:衢州东峰 公告编号:2026-013

衢州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减持公司股份并提前终止减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黄晓佳先生、陈育坚女士、曾庆鸣先生、曾庆通先生均为衢州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的大股东香港东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之一致行动人。黄晓佳先生直接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21,171,639股，直接持股比例为1.10%；陈育坚女士直接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5,765,962股，直接持股比例为0.30%；曾庆鸣先生直接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2,882,981股，直接持股比例为0.15%；曾庆通先生直接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1,656,000股，直接持股比例为0.09%。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黄晓佳先生、陈育坚女士、曾庆鸣先生、曾庆通先生拟自《衢州东峰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559.78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81%)，以满足资产管理及投资需求。若减持计划期间内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公司于2026年3月25日收到黄晓佳先生、陈育坚女士、曾庆鸣先生、曾庆通先生的通知，截止当日其均未减持公司股份，且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以及对公司投资价值的高度认可，决定提前终止《衢州东峰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项下本次减持计划。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黄晓佳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之一致行动人
持股数量	21,171,639股
持股比例	1.10%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14,702,528股 其他方式取得：2,940,505股 其他方式取得：3,528,606股

备注：上表中“当前持股股份来源”一栏之“其他方式”依次为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股东名称	陈育坚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之一致行动人
持股数量	5,765,962股
持股比例	0.30%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大宗交易取得：4,004,140股 其他方式取得：800,828股 其他方式取得：960,994股

备注：上表中“当前持股股份来源”一栏之“其他方式”依次为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股东名称	曾庆鸣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之一致行动人
持股数量	2,882,981股
持股比例	0.15%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大宗交易取得：2,002,070股 其他方式取得：400,414股 其他方式取得：480,497股

备注：上表中“当前持股股份来源”一栏之“其他方式”依次为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股东名称	曾庆通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之一致行动人
持股数量	1,656,000股
持股比例	0.09%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大宗交易取得：1,15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23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276,000股

备注：上表中“当前持股股份来源”一栏之“其他方式”依次为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香港东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10,604,420	16.14%	系公司持股5%以上的大股东，黄炳文先生、黄晓佳先生、黄晓鹏先生持有其100%的股权
	东捷控股有限公司	46,966,900	2.44%	黄炳文先生的侄子持有东捷控股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黄晓佳	21,171,639	1.10%	香港东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之股东
	黄炳泉	25,080,000	1.30%	黄炳文先生的兄弟
	陈育坚	5,765,962	0.30%	黄炳文先生的弟媳
	曾庆鸣	2,882,981	0.15%	黄炳文先生配偶之弟
	曾庆通	1,656,000	0.09%	黄炳文先生配偶之弟
	合计	414,127,902	21.52%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其他情形：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

股东名称	黄晓佳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3月21日
减持数量	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4月14日～2026年7月13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0股
减持价格区间	0.00～0.00元/股
减持总金额	0.00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5,292,800股
减持比例	0.00%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28%
当前持股数量	21,171,639股
当前持股比例	1.10%

股东名称	陈育坚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3月21日
减持数量	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4月14日～2026年7月13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0股
减持价格区间	0.00～0.00元/股
减持总金额	0.00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5,765,962股
减持比例	0.00%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30%
当前持股数量	5,765,962股
当前持股比例	0.30%

股东名称	曾庆鸣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3月21日
减持数量	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4月14日～2026年7月13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0股
减持价格区间	0.00～0.00元/股
减持总金额	0.00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2,882,981股
减持比例	0.00%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15%
当前持股数量	2,882,981股
当前持股比例	0.15%

股东名称	曾庆通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3月21日
减持数量	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4月14日～2026年7月13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0股
减持价格区间	0.00～0.00元/股
减持总金额	0.00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1,656,000股
减持比例	0.00%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9%
当前持股数量	1,656,000股
当前持股比例	0.09%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已实施

《衢州东峰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项下本次减持计划提前终止，黄晓佳先生、陈育坚女士、曾庆鸣先生、曾庆通先生均未实施减持。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已达到

本次减持计划未设定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否

黄晓佳先生、陈育坚女士、曾庆鸣先生、曾庆通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以及对公司投资价值的高度认可，决定提前终止《衢州东峰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项下本次减持计划。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否

特此公告。

衢州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88599 证券简称:天合光能 公告编号:2026-037
转债代码:118031 转债简称:天23转债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资公司名称：上海天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核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合资公司”)

● 投资金额：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天合光能(常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合科技”)拟与天合星元(浙江)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元企管”)、常州星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核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星曜企管”)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合资公司注册资本拟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天合科技拟以自有资金出资4,500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45%。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的投资方星元企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高纪凡先生控制的企业，因此为公司的关联方，故本次交易属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的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过去12个月关联交易情况：过去12个月内除已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事项外，公司与同一关联人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为1,151.02万元，不存在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同一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交易。

● 交易实施履行的审批程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十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相关风险提示：

(1)合资公司的设立尚需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能否通过相关批准以及最终通过批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2)合资公司尚未设立，相关业务尚未开展。在未来实际布局过程中，合资公司可能面临经济环境、行业政策、市场需求变化、经营管理、技术研发等方面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技术风险、市场风险、经营风险、未来项目进展不达预期的风险等。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概况

1、本次交易概况

公司子公司天合科技拟与星元企管、星曜企管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合资公司注册资本拟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其中，星元企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高纪凡先生控制的企业；星曜企管为拟设立的合资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由员工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目前尚在设立中，公司名称为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核准登记为准。天合科技拟以自有资金出资不超过4,500万元人民币，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45%。本次投资旨在发挥公司在光伏、储能等能源系统解决方案的技术积累优势，拓展在相关新场景下的跨领域应用。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投资类型	√新设公司□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 □非同比例) 一增资前标的公司类型：□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未持股公司 □投资新项目 □其他：_____
标的名称	上海天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核准登记为准)
投资金额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天合科技拟与星元企管、星曜企管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合资公司注册资本拟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天合科技出资4,500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45%。 □ 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现金√自有资金□募集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 □实物资产或无形资产 □股权 □其他：_____
是否跨境	□是 √否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2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高纪凡先生、高海纯女士、高纪庆先生回避表决。上述议案提交至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十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是否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星元企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高纪凡先生控制的企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星元企管属于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的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四)过去12个月关联交易情况

过去12个月内除已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事项外，公司与同一关联人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为1,151.02万元，不存在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同一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交易。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含本